

##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清热力”）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热力”）的后续股转款支付，北清热力拟向股份制银行 A 或银行 B 申请不超过 2.97 亿元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收购新城热力 72.98%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。同时根据本次并购贷款要求，北清热力拟提供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质押、新城热力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2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一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--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